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名譽主席辭任；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停任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剛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於姚先生辭任生效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本公司已物色合適的人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與姚先生討論後，彼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的其他事務。姚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及(ii)彼並無就袍金或補償因失去職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產生的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錦成先生(「譚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替代姚先生。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先生，54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金融及會計事務累積豐富經驗。現時，彼(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PT. TRANS TRIE JATI(印尼一間商品貿易及物流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中國營運總監；及(ii)(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為Medi Group Company(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MED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時期	公司	職位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	雅科(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東莞捷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02855.SZ)	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總監

時期	公司	職位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808)	副主席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商業風險服務總監 (最後職位)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商業風險服務經理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銷售與營銷經理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審計服務(深圳分所)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安達信，執業會計師	審計及商業諮詢經理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	東魅網*(公司名稱於二零一 二年五月十一日最後更改 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成報」)，其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股份代號：8010)， 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 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 條除牌(即發行人的證券已 持續停牌一段長時間而發 行人並無採取足夠行動恢 復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 年八月十二日，成報被香 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會計經理
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五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高級會計師

* 僅供識別

譚先生將不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本公司已與譚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將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譚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乃屬獨立；
- (v) 彼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
- (vi)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v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v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名譽主席辭任

石保棟先生已辭任其名譽主席的職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原因是彼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再需要其擔任榮譽職位。然而，彼將留任本集團的高級顧問。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重續，任期續期一年。於本期間，彼將繼續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意見並於有需要時提供解決方案。石先生的年度顧問費為2,200,000港元，乃按照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類似職位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由於林凌芳女士（「**林女士**」）欲騰出時間處理家庭事務，因此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第16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林女士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於林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第16部授權代表及；及(iii)聯交所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取得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格拉斯哥加里東大學(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現時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i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履新，並對姚先生、石先生及林女士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女士及姚剛先生。